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聲抗字第138號

抗 告 人 顏金福

上列抗告人聲請宣告顏辰帆死亡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本院113年度亡字第4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經本院審酌全案卷證，認原審認定之結果，於法要無不合，應予維持，並引用原裁定記載之事實及理由。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為失蹤人甲○○之父親，失蹤人甲○○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上午執行國防部第4季戰備偵巡任務，因緊急處置救難浮標護蓋時不慎落海，失蹤已滿6個月，依軍人撫卹條例第10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死亡宣告；同時於該日落海之張晁毓已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3年度亡字第21號准予公示催告，基於裁定之一致性，原審裁定駁回，容有違誤，提起抗告，求予廢棄，並准予抗告人於原審之聲請等語。

三、按國家為達成行政上之任務，得選擇以公法上行為或私法上行為作為實施之手段。其因各該行為所生爭執之審理，屬於公法性質者歸行政法院，私法性質者歸普通法院（司法院釋字第540號解釋意旨參照）。是我國關於民事訴訟與行政訴訟之審判，依現行法律之規定，分由不同性質之法院審理，係採二元訴訟制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關於因私法關係所生之爭執，由普通法院審判，因公法關係所生之爭議，則由行政法院審判之（司法院釋字第448號、第466號解釋意旨參

01 照)。查抗告人以軍人撫卹條例第10條第1項「作戰或因公
02 失蹤，在地面滿一年、在海上及空中滿六個月，查無下落
03 者，依作戰死亡或因公死亡辦理撫卹」之規定，作為聲請死
04 亡宣告之依據。惟此法令之性質屬於公法，其所規定之失蹤
05 滿六個月，係撫卹金發給之法律要件，應由給付機關調查與
06 認定，如有爭議，欲以訴訟方式確認此撫卹金給付法律關係
07 之基礎事實（法律要件）存在，應向掌理公法事件之行政法
08 院起訴，本院即家事法院並無審判權。又查抗告人於原審之
09 聲請事項及主張之事實，抗告人之請求，實係欲聲請宣告甲
10 ○○死亡（法律上擬制死亡），基於掌理民事及家事之審判
11 權，本院自應適用民事及家事相關法律，定性本件訴訟標的
12 為「死亡宣告」之法律關係，即本件為「死亡宣告」事件，
13 並就本件為審理、裁判，先予敘明。

14 四、次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
15 聲請，為死亡之宣告。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得於特別
16 災難終了滿1年後，為死亡之宣告，民法第8條第1項、第3項
17 分別定有明文。而前項所謂遭遇特別災難，乃有別於一般災
18 難而言，必其災難之發生係出於自然或外在之不可抗力，而
19 對於失蹤人且屬無可避免者，始克相當。立法意旨原以失蹤
20 人遇此特別災難者，其生存之可能性甚為渺茫，故法律特別
21 縮短其失蹤期間，得為死亡之宣告，並舉特別災難事由如
22 水、兵、疫之類，以為例示。執此，苟失蹤人於船上失足落
23 海沉溺，純屬個人之意外事件，若無特別災難之介入，自非
24 為本條項所謂遭遇特別災難。又民法第8條第3項所定之「特
25 別災難」既為同條第1項有關失蹤人失蹤後宣告死亡規定之
26 特別規定，且有鑒於失蹤人一旦經法院宣告死亡後，其於法
27 律上之人格即歸於全面消滅，影響層面甚鉅，自應為嚴謹認
28 定其要件方為妥適。而所謂「特別災難」，乃有別於一般災
29 難而言，必其災難之發生係出於自然或外在之不可抗力，對
30 於失蹤人屬無可避免者，始克相當。因此所謂「特別災難」
31 乃指風災、戰爭、海難、空難等由自然或外在力量威脅生命

01 之天災人禍而言。是以，失蹤人遭浪捲落海中、失足落海、
02 落水遭急流沖失或游泳沉溺等，非出於自然或外在不可抗力
03 而引起之災難，均不屬之。

04 五、經查：抗告人主張甲○○因上開事實行蹤不明等情，業據提
05 出戶籍謄本、國防部函令影本等為證，堪認為真實。惟依卷
06 內證據所示，甲○○失足落海之事故發生時，並無颱風或自
07 然災害存在，且無其他自然或外在之不可抗力，導致客觀上
08 無可避免會發生此意外，又自甲○○事故發生之情狀觀之，
09 不符合「船舶發生故障、沉沒、擱淺、碰撞、失火、爆炸」
10 等情，可見甲○○並非因遭遇自然或外在之不可抗力等特別
11 災難而落海失蹤，純屬個人意外事件而失蹤，不能適用民法
12 第8條第3項之規定，應適用民法第8條第1項之規定，應於甲
13 ○○失蹤滿7年後始得聲請宣告死亡，是抗告人於甲○○失
14 蹤尚未滿7年即提起本項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15 六、綜上所述，原審衡酌全卷事證，認甲○○乃一般失蹤，失蹤
16 未逾7年，抗告人之聲請，不符合死亡宣告之法律要件，裁
17 定駁回其聲請，核無違誤。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謫原裁定違
18 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抗告人雖另提出臺
19 灣彰化地方法院之裁定，主張裁定一致性云云，然臺灣彰化
20 地方法院為與本院同一審級之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本
21 院尚不受其法律見解拘束，更遑論該裁定根本未有隻字片語
22 說明本件何以符合特別災難，而准予公示催告之法定要件，
23 是自無從僅以該院為公示催告裁定，本院即應為相同之認
24 定，附此敘明。

25 七、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7 家事第一庭審判長 法 官 林雅莉

28 法 官 徐右家

29 法 官 朱政坤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再為抗告
03 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
04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抗告人為
05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06 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07 前項情形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9 書記官 林虹好